附件1

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融江饮用水水源  
保护区划定方案

为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，防治水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技术规范，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划定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1月1日修订）；

（2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
（3）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；

（4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（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）；

（5）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HJ/T 338-2018)；

（6）《融水县县城融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》。

二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范围

融水苗族自治县辖7个镇、13个乡，融水镇为县政府所在地，融水县县城融江水源地保护区已于2012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，划分总面积为65.10km2。本次划定工作为融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，该水源基本情况如下表。

**表1 融水县县城融江水源地基本情况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市名称 | 水源地名称 | 水源地代码 | 水源地 类型 | 使用 状态 | 服务范围 | 是否 通航 |
| 融水苗族自治县 | 融水县县城融江水源地 | HA0600450225000S01 | 河流型 | 现用 | 融水县城 | 是 |

根据《融水县自来水厂融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》，融水县县城融江水源地调整后划分范围如下。

（1）一级保护区

水域范围：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 m，下游100 m；取水口断面枯水期水面宽度小于500 m，故其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，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；水域面积约0.39 km2。

陆域范围：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水域长度一致，宽度为河岸往内陆纵深50 m；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约0.11 km2。

（2）二级保护区

水域范围：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至200 m处，一级保护区的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2000 m处；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，即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；贝江支流上溯长度至二级陆域范围边界，即盘马屯附近；面积约1.04 km2；

陆域范围：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；宽度为一级保护区陆域和沿岸向外至第二重山脊或分水岭的区域；面积约10.43km2。

（3）准保护区

水域范围：准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2300米处，即浮石水电站坝址处；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，即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；面积约0.84 km2。

陆域范围：长度与准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；宽度为沿岸向外至第二重山脊或分水岭的区域；面积约8.57 km2。

融水县县城融江水源地调整前后对比如下表。

**表2 融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前后的划分方案对比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| 划定范围 | | 总面积（km2） | | |
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 变化情况 |
| 一级保护区 | 水域范围 | 干流下边界为取水口下游100m处，上边界为取水口上游3000m处（贝江河林场子弟学校附近），水域宽度为以河道中泓线为界，取水口侧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区域，平均宽度约200m；支流上溯至枝柳铁路桥处 |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，下游100 m；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，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 | 0.77 | 0.50 | -0.27 |
| 陆域范围 | 干流下边界为取水口下游100m处，上边界为取水口上游3000m处（贝江河林场子弟学校附近），支流上边界至枝柳铁路桥处。陆域宽度为河岸往内陆纵深50m的区域 |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水域长度一致，宽度为河岸往内陆纵深50m的区域 |
| 二级保护区 | 水域范围 | 下边界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至200m处，上边界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浮石水电站坝处，即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5600m处，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，平均宽度为400m。支流上溯长度与干流相同，但最长不超过其相应流域 |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至200m处，上边界为一级保护区的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2000m处；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，即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；贝江支流上溯长度至二级陆域范围边界 | 64.33 | 11.47 | -52.96 |
| 陆域范围 | 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，支流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支流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，陆域宽度为河岸往内陆纵深1000m且不超过分水岭区域（不含一级保护区陆域） | 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；宽度为一级保护区陆域沿岸向外至第二重山脊或分水岭的区域 |
| 准保护区 | 水域范围 | / |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2300m处，即浮石水电站坝址处；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，即除航道外的整个河道范围 | / | 9.41 | +9.41 |
| 陆域范围 | / | 长度与准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，宽度为沿岸向外至第二重山脊或分水岭的区域 |